#怎样读新闻#

问题：闾丘露薇是一个怎样的人？

在知乎问这个问题，打算得到什么样的答案？

“批评”并不是一种生而知之的能力。

一个人是一个怎样的人是一个神秘的问题。说句不客气的话，真的知道自己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的人又有几个？

连自己对自己都不知道，居然这么有把握去给一个顶多瞟过几眼的遥远存在下批语，这种“定论”有何意义？

发泄一下自己的情绪罢了。

因为自己的幼稚，对超乎自己完美想象的一切现实都有情绪，但是对身边人都发不得，不敢发，发了不但无用还要被鄙视和惩罚。

所以蒙上面去对远得看不见的存在发，顺便似乎还参与了一种宏大的批判运动，神清气爽，对吧？

这是一种无聊而廉价的毒瘾，先明白这是无聊的毒瘾者，就先得到现实的接纳，会先于同类得到现实的回馈，那才是可以承担些重量的人生的起点。

第二，就以新闻伦理的角度来说。

闾丘露薇当然有“偏执的立场”，“不够客观”，但那本来就是身为人类理所当然的。你们认为“客观”、“不偏执”的报道者只不过是因为恰好和你们立场相同，所以你们不怎么拿着放大镜去找罢了。

世界上没有“公正客观的人类”这么一种存在。要拿这个去批评与你立场不同的任何人都是成立的，进行这种批评基本上是在说废话。

问题的关键是——从种种相互矛盾的、各自偏执的、“极端的”报道之中分析出真相本来就是读者自己无法推卸的责任。

记者并不是“神圣”的职业——尽管不少萌新记者以及一些业界老狐狸自己口口声声这样宣扬，但是这于事实无补。

新闻对事实的反映，根本就不是靠着“无数家公正客观的媒体”来保证，而是靠着无数家“偏执无耻的媒体”互相博弈、互相揭破谎言和破绽来保证。

公众对真相的知情，依靠的是这些媒体互相之间的对立，互相的揭露和互相的辩论，而不是某种神奇的“众正临朝”。

在媒体报道这个语境里，你的角色是而且始终是一个法官，身负无可推卸的从各种信息中去伪存真的责任。

作为法官，你真的要去怪控方律师太偏颇，不肯为被告着想；要怪辩方律师太“无耻”，故意不提对被告不利的事实？你要怪别人试图影响你的判断？

那么对不起，没摸到头脑的是你自己。

没有什么该不该，人家就是要影响你的判断，而且是竭尽ta的能力、穷尽ta所拥有的一切资源和材料来影响你的判断，这是客观事实内嵌的先天逻辑，没有任何人可以改变。

你可以抱怨说这样很不好，让你判断事实的成本很高，so what？这会改变媒体的运行规律吗？

你要是嫌吃了肥肉就会长胖很讨厌，难道吃了肥肉就不长胖了？

以后不要再对记者有自己的立场和有基于自己立场来裁剪事实的行为感到惊讶。

那些在众多事情上都很客观公正的媒体，也并不见得真的是在奉行这个理想——他们更可能是在集气准备出大招，他们只是要把平时攒起来的积分用在关键议题上提现罢了。

坐好你法官的位子，坐久了你就会明白正确的态度是什么。你很快会停止对控辩双方的偏向立场感到愤怒。控辩双方不是来跟你呈现真相的，但他们能帮助你发现真相——虽然这并不见得是他们的目的。

如果你发现一次“偏执”，你就去消灭一个控方或者辩方，循环往复久你得到什么？一个大家都变得客观公正的世界吗？

你错了，你将只能提高所有人的演技，而不能在客观和公正上取得任何真实的进展。

结果谁赢了？

你以为这样你会更接近真相吗？

一个理智的法官应该这样做吗？

好好想想。

编辑于 2021-07-17

<https://www.zhihu.com/answer/798415609>

---

评论区:

Q: 让受众做法官真的是新闻行业的耻辱。受众要提高媒介素养是一方面，但是对于新闻人来说一些行业规范，比如说balance和写作的克制，就是为了弥补记者作为人的弱点。看到很多媒体离规范越来越远真的是...有机会重回学校的话，真想做一下这方面的研究，各种主义对新闻专业主义的冲击...悲观主义基调

A: 可惜那是没戏的。

受众没得选择。

B: 你的没得选以及文章论点，真的有点斯德哥尔摩

A: 努力追求永动机才是悲剧。

B: 你回错人了吧，什么永动机。我针对的是你回复“对于新闻人来说一些行业规范，比如说balance和写作的克制，就是为了弥补记者作为人的弱”这段话，你说没得选balabala。这就是一种很自虐太自苛的视角，这个视角其实当然也很合理，至少比什么都退给环境怨环境这个极端 好，但你这个视角走向另一个极端了

A: 事实是如何就是如何

B: 你这是转移话题了……层主是尊重事实也尊重行业标准，但以行业规范为标准，半理想半现实。你也尊重事实，也完全以事实现象为标准，这也没错，总比完全理想主义强

A: 设定自己的理想的时候，需要这个理想有逻辑上的可实现性。所以我举了永动机的例子。

无论是个人理想也罢，还是行业的伦理架构也罢，都必须建立在现实逻辑之上。否则就只是乡愿。不但如此，刻意的宣扬乡愿而吸引社会资源和公共投资，本质上就是诈骗了。

B: 问题是，按你这个标准，当代全世界政府、民族主义、宗教幻想，统统都是很大程度违背现实的，都是欺骗和意淫……人人平等 生而自由 种族平等 男女平等 有轮回 有天堂处女……国家有理想，行业有理想，个人有理想，也都有现实。中和一下吧，不然正常人接受不了，要么变得双标，要么虚无

A: 不错，很多都是yy。并且有一些是故意的。

---

Q: 可有些媒体连基本事实都罔顾，经不起别人做一点点核实...这种也要浪费时间？

A: 这个随你。

不过你也别觉得你很相信的那些媒体就不是这样。

Q: 我没有很相信什么媒体，问题也不能太过份。对事实的解读可以各说各话，但分析评论的对象根本是假的还能算新闻媒体吗？不应该去写小说？

A: 怎么知道是假的？

Q: 比方说谋杀案发生时某A正在公开演讲，有100人亲眼目睹，可该传媒说ta在案发现场

A: 你是怎么知道的，因为据说有100人亲眼目睹？

---

Q: 答主提出了一个看似合理的模型，我其实也觉得真能实现的话说不定可以改善现状，不管关键是目前现实世界不是按答主说的那一套来运作的啊，大部分媒体都标榜自己是公正客观的，剩下的那些也不会强调自己是带偏见和立场来做报道的，即使是闾丘露薇自己也不会说“我就是不喜欢大陆政府所以写文章来膈应它”。那在这种现状下答主说“批评闾丘露薇的意见不对”就不太合理了。

A: 他标榜，他就是了？苹果周刊都会用客观腔说话。

Q: 它标榜，但实际上做的不是，那就是作伪啊，不能因为很多媒体都是这样子的就认为这是正常的，这太犬儒了。我认同你说的绝对的真相不可求，但一个好的媒体应该至少尽可能地做到中立，不要片面地报道甚至作假。而且起码还是有一些媒体是不立场先行，主观上追求报道事实的，比如传真社。

当然也许我理解错了你的意思，如果你说的是“兼听则明”这个道理的话，我是赞同的，不过按这个道理，这个问题下的回答就不存在你说的那些问题，因为的确一个外人无法说清楚闾丘露薇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但是如果多个人从多个角度来对她做出评价的话，是不是就能让读者来做次法官，判断出她大概是个什么样的人了呢？

A: 都在标榜，其实是都不是。这可以说是新闻界的原罪。

---

Q: 为什么我们要做法官？为什么我们大众就不能有立场？或者说为什么我们大众就不能有反对这个女人的立场？强制中立（不允许对立）算不算另一种绑架？

A: 你完全理解歪了

---

Q: 那么对媒体，包括戈培尔的媒体的批评，将如何展开呢？

A: 不批评戈培尔无耻，要批评自己幼稚。学会在无耻的世界里保持正确判断，不要花太多精力跑去“打击无耻”——后者只是在抬高社会平均演技。

回头演戏的成本还是要从观众身上收回来的。

我完全不主张新闻界去主张什么“客观公正”伦理。他们更应该主张的伦理是自洽，是逻辑严谨。

作为旁观者，作为法官，我们不需要控辩双方自己“客观公正”，我们需要他们【互相攻击】时【武艺】高超。控方知道辩方要质疑，把精力花在把故事说圆上。辩方知道控方要说故事，把精力放在找到逻辑断裂点上。

---

Q: 答主您好，您提到过“从种种相互矛盾的、各自偏执的、“极端的”报道之中分析出真相本来就是读者自己无法推卸的责任。”，那请问您的方法（找到事实的方法）或行为的大体框架是什么呢？

A: 各种物理、化学、生物、心理、军事、历史规律交叉比对

---

更新于2023/8/11